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富信字第1060000366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4897號函辦理。
- 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基金增訂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前述基金退還經理費之相關事宜，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一、~五、(略)</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一、~五、(略)</p>	<p>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一、~四、(略)</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一、~四、(略)</p>	<p>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報酬</p> <p>一、~四、(略)</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報酬</p> <p>一、~四、(略)</p>	<p>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p>五、<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p>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四、(略)</p> <p><u>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一、~四、(略)</p>	<p>依據104年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